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审计委员会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方建一先生、杨实先生、闫小雷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方建一先生。

2020年7月,闫小雷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张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补选董事张建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后,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方建一先生、杨实先生、张建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方建一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9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汽蓝谷与北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汽蓝谷与北汽广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汽蓝谷与渤海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对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做了充分的说明和披露，外部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2020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 工作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听取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 (五) 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实施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就公司业绩预告与经营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讨论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事项, 与经营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讨论, 未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 2019年度未披露业绩预告。

### (七) 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每期定期报告，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对年报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题专项沟通。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